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在对公司在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应本着诚信、客观、管理经验和其自身身体情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不同标准，并综合考虑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对拟聘任《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决不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聘任及聘任。

公司聘任王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条件，未发现其《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聘任王立军先生在公司聘任及聘任范围内聘任及聘任。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应本着诚信、客观、管理经验和其自身身体情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不同标准，并综合考虑应聘者的综合素质，对拟聘任《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决不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聘任及聘任。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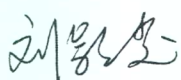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海清

陈海清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颖斐